

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招收寒假轉學考試
書面審查評分說明

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審 查 分 項	比 例
1	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證明)	35%
2	自傳及讀書計畫(限使用本系附件格式填寫)	35%
3	學期報告或論文 1 篇 (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)	20%
4	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	10%